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_广医大 2024 年公共卫生学院蛋白组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__,属于_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序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_140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10381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0910___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上海序帧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上海排放注控制作技术